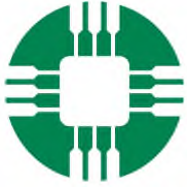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8155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LLIED CIRCUIT CO.,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龍潭區烏林里工二路 128 號本公司地下室一樓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18
三、討論事項.....	29
四、臨時動議.....	35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0
三、董事持股情形.....	44
四、其他說明事項.....	45

開會程序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議程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烏林里工二路 128 號本公司地下室一樓

一、報告事項

- 1、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 2、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113 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紅利以現金發放情形報告。
- 5、本公司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情形報告。
- 6、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1、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 2、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三、討論事項

- 1、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公決案。
- 2、董事兼任，擬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公決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檢附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4 頁~第 5 頁)。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12 年各大資料中心持續擴大建置 AI 的算力，AI 的需求逐漸增加。輝達新的晶片 B200 系列，也開始放量出貨，一直到今天，AI 伺服器仍舊需求暢旺，傳統伺服器則是偶爾有新的需求出現，因為 AI 伺服器的生產工序較以往傳統的伺服器增加了一倍以上，所以對 PCB 廠商生產管理的挑戰也就越高了，但是相信只要持續服務好目標市場內的客戶，一定能有不錯的成績。

PCB 產業在 114 年，預期 AI 伺服器的需求持續增長，因應 AI 伺服器相對複雜的技術要求，博智電子會持續透過製程的精進，來適應市場的變化，但 114 年關稅的問題，在各國間築起的貿易壁壘何時會緩解，對伺服器整體需求的影響有多大，仍需持續關注，博智未來仍會持續朝原本設訂的目標市場前進，期待 114 年會看到持續穩健的經營成果。

在此特別感謝所有股東對博智的支持，博智全體同仁將秉持兢兢業業的精神全力以赴，希望諸位股東能夠一本以往的支持，繼續給予我們鼓勵和指教。

一、113 年經營方針

- (一)計劃性擴充 High Layer Count 產品產能、提高高利基型產品。
- (二)積極開發新客源、分散市場風險。
- (三)增加高階、高層次 Server/IPC/Networking 的開發比率。
- (四)配合客戶的技術服務需求提昇研發高階、高層次生產技術，提增產品價值。
- (五)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技術提昇增強競爭優勢。

二、113 年營業結果

(一)113 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3,615,755 仟元，較 112 年度 2,892,409 仟元成長 25.01%。113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 236,356 仟元，較 112 年度 204,120 仟元增加 15.79%，主因受到伺服器市場需求增加，客戶下單及拉貨動能成長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加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615,755	2,892,409	723,346	25.01%
本期淨利	236,356	204,120	32,236	15.79%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毛利	580,004	506,591
	營業利益	248,085	216,423
	營業外收支	16,977	17,055
	本期淨利	236,356	204,120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81	6.15
	權益報酬率(%)	10.90	9.2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8.66	42.2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1.99	45.60
	純益率(%)	6.54	7.06
	每股盈餘(元)	4.69	4.08

(四)研究及開發

- 1.新世代高速乙太網路交換機、新世代 X86 系列伺服器與非 X86 系列伺服器產品開發新機種應用。並持續建立高速材料應用 Insertion Loss 資料庫，並與客戶交流與合作開發。
- 2.高層數對準度要求且高厚度產品能力送樣與客戶承認。
- 3.關鍵製程能力提昇及產能擴充：高精度背鑽設備、高縱橫比脈衝電鍍設備、高速應用壓合前處理設備、高層數應用壓合機、高精度沖孔設備、高均勻性刷磨設備、水平塞孔設備、大尺寸印刷設備、高速飛針測試設備、數位式曝光設備…等。
- 4.板內高速訊號量測技術監控能力導入。

展望 114 年，在發展策略方面，持續提高在 Server 的比例為主要目標；在製造方面積極提昇廠內製程能力與良率，配合客戶的產品發展藍圖爭取 High Reliability(高信賴性)的產品以提高獲利能力。另外，持續有效運用資訊化系統管理，提昇人工產值，並導入統計分析手法，快速解決問題，提昇效率，降低成本，逐步落實企業永續發展(ESG)。在客戶開展方面，除積極開發 Server/IPC/Networking 新客戶群外，並將持續拓展與目標產業內之領導公司間之合作關係。

謹此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書。另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出具查核報告書。

2、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7 頁～第 12 頁)。

3、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3 頁)。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製造及銷售，因大部分訂單為客製化產品，若所生產產品超過客戶訂單數量，將可能產生提列呆滯損失之情形。由於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存貨呆滯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別分類及庫齡變化情形，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思娟



會計師：

鄭廷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從事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製造及銷售，因大部分訂單為客製化產品，若所生產產品超過客戶訂單數量，將可能產生提列呆滯損失之情形。由於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存貨呆滯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別分類及庫齡變化情形，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思娟

會計師：

鄧廷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四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同意暨董事會決議通過，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思娟、郭冠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湯玲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9,549,041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2,874,85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紅利以現金發放情形報告，報請鑒察。

-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通過，113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共計新台幣 167,302,650 元，全數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 3 元。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2、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為 55,767,550 股，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44,614,040 元分配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8 元。每位股東配發之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2、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為 55,767,550 股，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0 億元整，募集資金之用途為新建廠房。

2、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證券代碼：81551)
發行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張數	10,000 張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 105%發行
總額	新台幣 1,000,000,000 元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114 年 1 月 10 日至 119 年 1 月 10 日
轉換溢價率	105.67%
發行時轉換價格	新台幣 126.8 元
最新轉換價格	新台幣 125.1 元
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刊印日止已轉換普通股股數及未轉換金額	已轉換普通股股數 0 股；未轉換金額新台幣 1,000,000,000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暨董事會決議通過，113 年度財務報表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思娟、郭冠纓會計師查核簽證暨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

2、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4 頁~第 5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9 頁~第 26 頁)。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輝龍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57,682	14	663,428	20	210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六(十七))	1,306,794	34	1,092,182	33	217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55,955	1	9,034	-	2200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607,959	16	373,762	11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4,084	1	37,495	1	2230	
流動資產合計	<u>2,582,474</u>	<u>66</u>	<u>2,175,901</u>	<u>65</u>	<u>236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480	-	4,18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246,384	33	1,125,359	34	2570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5,491	-	5,69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六(十二)及六(十三))	51,575	1	36,181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07,930</u>	<u>34</u>	<u>1,171,421</u>	<u>35</u>	<u>3100</u>	
資產總計	<u>\$ 3,890,404</u>	<u>100</u>	<u>\$ 3,347,322</u>	<u>100</u>	<u>\$ 3,890,40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45,893	4			4	186,993
應付票據及帳款	995,868	25			25	598,016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九)、六(十一)及六(十七))	475,276	12			12	330,107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669	1			1	38,487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38,041	1			1	48,547
流動負債合計	<u>1,679,747</u>	<u>43</u>			<u>43</u>	<u>1,202,15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一)及六(十三))	7,707	-			-	9,412
負債總計	<u>1,687,454</u>	<u>43</u>			<u>43</u>	<u>1,211,562</u>
權益						
股本	509,805	13			13	512,030
資本公積	476,279	12			12	550,58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6,124	9			9	315,574
特別盈餘公積	518	-			-	440
未分配盈餘	884,964	23			23	821,673
其他權益	1,221,606	32			32	1,137,687
權益總計	(4,740)	-			-	(64,5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202,950</u>	<u>57</u>			<u>57</u>	<u>2,135,760</u>
	<u>\$ 3,890,404</u>	<u>100</u>			<u>100</u>	<u>\$ 3,347,322</u>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請詳閱附註六)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沈宮愛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 3,615,755	100	2,892,4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二)、六(十八)及十二)	<u>3,035,959</u>	<u>84</u>	<u>2,385,934</u>	<u>82</u>
營業毛利	<u>579,796</u>	<u>16</u>	<u>506,475</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六(十五)、六(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3,364	2	37,829	1
6200 管理費用	134,474	4	150,31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977	3	101,58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u>1,999</u>	<u>-</u>	<u>312</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331,814</u>	<u>9</u>	<u>290,042</u>	<u>10</u>
營業利益	<u>247,982</u>	<u>7</u>	<u>216,433</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378	-	10,9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515	-	21,198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48	-	41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九))	1,563	-	(4,211)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一))	<u>(12,524)</u>	<u>-</u>	<u>(10,935)</u>	<u>-</u>
	<u>17,080</u>	<u>-</u>	<u>17,045</u>	<u>-</u>
7900 稅前淨利	265,062	7	233,478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28,706</u>	<u>-</u>	<u>29,358</u>	<u>1</u>
本期淨利	<u>236,356</u>	<u>7</u>	<u>204,120</u>	<u>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658	-	1,72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u>132</u>	<u>-</u>	<u>345</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26</u>	<u>-</u>	<u>1,37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7	-	(7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47</u>	<u>-</u>	<u>(78)</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73</u>	<u>-</u>	<u>1,301</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37,029</u>	<u>7</u>	<u>205,421</u>	<u>7</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4.69</u>		<u>4.0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4.64</u>		<u>4.02</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 512,310	553,261	259,599	499	1,046,076	1,306,174	-	(113,467)	(113,907)	2,257,8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5,975	-	(55,975)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9)	(59)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73,986)	(373,986)	-	-	-	(373,98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55,975	(59)	(429,902)	(373,986)	-	-	-	(373,986)		
本期淨利	-	-	-	-	204,120	204,120	-	-	-	204,1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79	1,379	(78)	-	(78)	1,3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5,499	205,499	(78)	-	(78)	205,4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80)	(2,674)	-	-	-	-	-	49,441	49,441	46,487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2,030	550,587	315,574	440	821,673	1,137,687	(518)	(64,026)	(64,544)	2,135,7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0,550	-	(20,550)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8	(78)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2,963)	(152,963)	-	-	-	(152,96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0,550	78	(173,591)	(152,963)	-	-	-	(152,963)		
資本公積發現金股利	-	(30,593)	-	-	-	-	-	-	-	(30,593)		
本期淨利	-	-	-	-	236,356	236,356	-	-	-	236,3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6	526	147	-	147	6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6,882	236,882	147	-	147	237,02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225)	(43,715)	-	-	-	-	-	59,657	59,657	13,717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9,805	476,279	336,124	518	884,964	1,221,606	(371)	(4,369)	(4,740)	2,202,950		



董事長：張永青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5,062	233,4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6,092	147,863
攤銷費用	8,085	6,5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99	312
利息費用	12,524	10,935
利息收入	(9,378)	(10,9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717	46,4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48)	(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74)	(2,945)
其他	(590)	(2,18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00,327</u>	<u>195,98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16,611)	(17,10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7,245)	31,839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234,197)	113,63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589)	7,288
其他	(1,151)	(9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515,793)</u>	<u>134,66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397,852	107,852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4,407	(96,001)
退款負債(減少)增加	(10,506)	1,0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01,753</u>	<u>12,86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4,040)</u>	<u>147,525</u>
調整項目合計	<u>186,287</u>	<u>343,51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1,349	576,991
收取之利息	9,702	11,699
支付之利息	(12,438)	(11,133)
支付之所得稅	(49,311)	(81,8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9,302</u>	<u>495,6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087)	(231,6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2	2,94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600)	20
取得無形資產	(7,880)	(9,713)
預付設備款增加	(7,128)	(4,7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7,763)</u>	<u>(243,15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85,572	679,080
短期借款減少	(626,672)	(737,767)
存入保證金減少	(356)	(452)
租賃本金償還	(2,273)	(3,263)
發放現金股利	(183,556)	(373,9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7,285)</u>	<u>(436,38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5,746)	(183,8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3,428	847,3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7,682</u>	<u>663,428</u>

董事長：張永青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61,605	14	667,200	2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六(十六))	1,306,794	34	1,092,182	3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55,979	1	9,067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607,959	16	373,762	11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4,448	1	37,802	1
流動資產合計	2,586,785	66	2,180,013	6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1,246,384	32	1,125,359	34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5,491	-	5,69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及六(十二))	51,575	2	36,181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03,450	34	1,167,236	35
資產總計	\$ 3,890,235	100	3,347,24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5,893	4	186,993	6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八)、六(十)及六(十六))	995,868	25	598,016	18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5,107	12	330,034	10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4,669	1	38,487	1
流動負債合計	1,679,578	43	1,202,077	3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及六(十二))	7,707	-	9,412	-
負債總計	1,687,285	43	1,211,489	36
權益：				
股本	509,805	13	512,030	15
資本公積	476,279	12	550,587	1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6,124	9	315,574	9
特別盈餘公積	518	-	440	-
未分配盈餘	884,964	23	821,673	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21,606	32	1,137,687	34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371)	-	(518)	-
	(4,369)	-	(64,026)	(2)
	(4,740)	-	(64,544)	(2)
權益總計	2,202,950	57	2,135,760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90,235	100	3,347,249	100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3,615,755	100	2,892,4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一)、六(十七)及十二)	<u>3,035,751</u>	<u>84</u>	<u>2,385,818</u>	<u>82</u>
營業毛利	<u>580,004</u>	<u>16</u>	<u>506,591</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六(十四)、六(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3,364	2	37,829	1
6200 管理費用	134,579	4	150,44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977	3	101,58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u>1,999</u>	<u>-</u>	<u>312</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331,919</u>	<u>9</u>	<u>290,168</u>	<u>10</u>
營業利益	<u>248,085</u>	<u>7</u>	<u>216,423</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423	-	11,0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515	-	21,20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八))	1,563	-	(4,212)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	<u>(12,524)</u>	<u>-</u>	<u>(10,935)</u>	<u>-</u>
	<u>16,977</u>	<u>-</u>	<u>17,055</u>	<u>-</u>
7900 稅前淨利	265,062	7	233,478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28,706</u>	<u>-</u>	<u>29,358</u>	<u>1</u>
本期淨利	<u>236,356</u>	<u>7</u>	<u>204,120</u>	<u>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658	-	1,72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u>132</u>	<u>-</u>	<u>345</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26</u>	<u>-</u>	<u>1,37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7	-	(7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47</u>	<u>-</u>	<u>(78)</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673</u>	<u>-</u>	<u>1,301</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37,029</u>	<u>7</u>	<u>205,421</u>	<u>7</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4.69</u>		<u>4.0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4.64</u>		<u>4.0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愛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12,310	553,261	259,599	499	1,046,076	-	(113,467)	(113,907)	2,257,8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975	-	(55,975)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9)	5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73,986)	(373,986)	-	-	(373,986)
本期淨利	-	-	55,975	(59)	(429,902)	(373,986)	-	-	(373,9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4,120	204,120	-	-	204,1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79	1,379	(78)	(78)	1,30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80)	(2,674)	-	-	205,499	205,499	(78)	(78)	205,421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12,030	550,587	315,574	440	821,673	1,137,687	(64,026)	(64,544)	2,135,7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550	-	(20,55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8	(7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2,963)	(152,963)	-	-	(152,96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0,550	78	(173,591)	(152,963)	-	-	(152,963)
本期淨利	-	(30,593)	-	-	-	-	-	-	(30,5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6,356	236,356	-	-	236,3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6	526	-	147	67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236,882	236,882	-	-	237,029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9,805	476,279	336,124	518	884,964	1,221,606	(4,369)	(4,740)	2,202,950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沈宮愛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5,062	233,4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6,092	147,863
攤銷費用	8,085	6,5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99	312
利息費用	12,524	10,935
利息收入	(9,423)	(11,00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717	46,4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74)	(2,945)
其他	(590)	(2,18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00,430</u>	<u>195,97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16,611)	(17,10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7,237)	31,921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234,197)	113,63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646)	7,256
其他	(1,151)	(9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515,842)</u>	<u>134,71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397,852	107,852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4,311	(96,126)
退款負債(減少)增加	(10,506)	1,0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01,657</u>	<u>12,73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4,185)</u>	<u>147,450</u>
調整項目合計	<u>186,245</u>	<u>343,42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1,307	576,907
收取之利息	9,748	11,751
支付之利息	(12,438)	(11,133)
支付之所得稅	(49,311)	(81,8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9,306</u>	<u>495,63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087)	(231,6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2	2,94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600)	20
取得無形資產	(7,880)	(9,713)
預付設備款增加	(7,128)	(4,7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7,763)</u>	<u>(243,15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85,572	679,080
短期借款減少	(626,672)	(737,767)
存入保證金減少	(356)	(45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73)	(3,263)
發放現金股利	(183,556)	(373,9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7,285)</u>	<u>(436,38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7</u>	<u>(7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5,595)	(183,9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7,200	851,1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61,605</u>	<u>667,200</u>

董事長：張永青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檢附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8 頁)。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648,082,109
加：113 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526,280
調整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648,608,389
加：113 年度稅後純益	236,355,95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688,224)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46,824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12,814,559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861,422,948
分派項目：	
股東股利(每股現金股利 3 元)(註)	(167,302,65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694,120,298

註：股東股利分派金額係以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55,767,550 股計算(已扣除未達成既得條件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13,000 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公決案。

說明：1、為配合法令修訂及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0 頁~第 32 頁)。

3、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 <u>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u>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依據法令作文字調整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陸仟萬元，分為壹億參仟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四百九十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u>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u>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陸仟萬元，分為壹億參仟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四百九十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依據法令作文字調整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承購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收買之股份，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營運需要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u>惟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u>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據法令作文字調整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於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留存簽名或印鑑樣式，交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存查，其變更時亦同。 <u>股東向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交存公司之印鑑為憑。</u>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於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留存簽名或印鑑樣式，交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存查，其變更時亦同。	依據法令作文字調整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 <u>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u> ，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 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 ，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營運需要
第十二條： <u>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議。</u>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 或 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依據法令作文字調整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一： <u>本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u>	第十六條一： 刪除 。	依據法令刪除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 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 ，對外代表本公司。	依據法令作文字調整
第廿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 並擔任主席，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以下略)	第廿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以下略)	依據法令作文字調整
第廿七條：本公司 應於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 常會 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依據法令作文字調整
第廿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 由董事會決議 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八條： 本公司每 年度如有獲利，應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 不低於百分之二 為員工酬勞 (含不低於千分之三為基層員工酬勞) 及 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 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 得 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據法令修訂
第廿八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每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但法定盈餘公司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依據法令作文字調整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得以不低於本條第一項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本條第二項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p>	<p>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股東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得以不低於本條第一項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百分之五十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本條第二項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百分之五十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百分之十。</p>	<p>依據法令作文字調整</p>
<p>第廿九條：<u>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股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截止提存。</u></p>	<p>第廿九條：刪除。</p>	<p>依據法令刪除</p>
<p>第三十二條：<u>本章程自經股東會依法議決後生效，另呈請主管官署核備登記，修正時亦同。</u></p>	<p>第三十二條：刪除。</p>	<p>依據法令刪除</p>
<p>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第十九次修正(略)。</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第十九次修正(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兼任，擬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公決案。

說明：1、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2、檢附本公司董事新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第 34 頁)。

3、擬請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4、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董事新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表如下：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企業之職務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品醫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正強	<p>Big Chance International Co., Ltd. Compal Electronics (Holding) Ltd. CGS Technology (Poland) Sp. z o.o. 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Compal Rayonnant Holdings Ltd. Flight Global Holding Inc. Shennona Corporation Center Mind International Co., Ltd. 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p> <p>董事： Fortune Way Technology Corp. Jenpal international Ltd. Prisco International Co., Ltd. Prospect Fortune Group Ltd. 弘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弘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鯨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氣仁寶長照社團法人</p> <p>總經理： 弘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弘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鯨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附 錄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

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宣布，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二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ALLIED CIRCUIT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工廠。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陸仟萬元，分為壹億參仟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四百九十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惟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於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留存簽名或印鑑樣式，交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交存公司之印鑑為憑。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

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議。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內容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一：本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之連選連任依相關法令辦理。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的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準用本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各類功能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規章辦法分別制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三條：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理人之任免。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及修訂。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五、轉投資及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 六、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承兌超過總額度(由董事會訂定之)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 七、對外借入款及有關授信超過總額度(由董事會訂定之)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 八、本公司一級單位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與公司章程及重要章則之擬議。
- 九、重要合約之核定。
- 十、其他重要業務之核定。
- 十一、對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十二、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所賦與的職權。

第廿五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八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得以不低於本條第一項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本條第二項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廿九條：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股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截止提存。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自經股東會依法議決後生效，另呈請主管官署核備登記，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三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4年03月28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青	普通股	10,954,718	19.57%
董 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正強			
董 事	洪輝龍	普通股	367,256	0.66%
董 事	張義德	普通股	2,398,012	4.28%
董 事	郭玄彬	普通股	28,843	0.05%
董 事	楊演松	普通股	15,000	0.03%
獨立董事	湯玲郎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許欽洲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陳秋銘	普通股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13,763,829	24.59%

114年03月28日發行總股份：55,980,550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4,478,444股

截至114年03月28日止持有：13,763,829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附錄四

其他說明事項：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至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止，並已依法令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於上開受理期間內，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